

## 新加坡的民主困境：第三波民主化的反例

翁俊桔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 摘要

民主化的浪潮在二十世紀末葉，正以巨大的態勢席捲著全球各地，可是新加坡的威權政府似乎沒有受到影響，因為整個國家與社會始終是被該威權政體所操控。然而，就學理和常理而言，任何政體的形成絕不是自然形成的結果。

對此，本文質疑導致新加坡走向威權政體的關鍵，應該是其民主轉型的過程出現瑕疵。職是之，本文將重新探討「政治轉型」途徑，進一步發掘新加坡民主化的困境所在。

**關鍵字：**新加坡、第三波民主化、政治轉型、民主困境

# **The Dilemma of Democracy in Singapore: The Counter Example of the third waves Democratization**

Chun-Chieh Weng

Assistant professor, The Department of Public Affairs Management,  
Toko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trend of democratization was swept all over the world in the end of the 20<sup>th</sup> century. The regime in Singapore, however, was not influenced much by the trend in that the whole country and society was dominated by authority regime. According to theories and realities, it goes without saying that any regime was not formed naturally.

Therefore, the author criticized the key factor leading into current Singaporean authority regime might be the setback of democracy transition. To sum up, this article would re-examine the approach of political transition and further to discover the dilemma of democracy in Singapore.

**Keywords: Singapore,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political transition, the dilemma of democracy,**

## 壹、前言

時序進入二十世紀末葉之後，全球民主化的浪潮恰如美國政治學者杭廷頓 (Samuel P. Huntington) (1994: 19-23) 所預言似的，正以一股銳不可當的態勢席捲著全球各地，許多「非民主」國家若非應聲垮台，不然就是順勢轉型。不過，即便如此，還是有許多「非民主」國家依舊是屹立不搖，而且只要仔細觀察這些「抗拒民主化」的國家，就可發現「新加坡共和國」(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以下簡稱新加坡) 似乎是箇中的特例。

因為新加坡不論就內在條件 (經濟持續成長、教育普及和政治穩定) 或外在環境 (沒有外國強權的威脅) 來觀察，均可發現該國早已具備成為「民主國家」的要件。不過，在執政菁英—「人民行動黨」(People's Action Party, PAP, 以下簡稱行動黨或執政黨) 的威權統治下，<sup>8</sup>其推展民主化的理想似乎是遙遙無期。<sup>9</sup>因為他們不僅宰制了整個國家機關，同時也排除和壓制境內所有反對勢力的挑戰。例如，新加坡雖然沒有黨禁，可是卻始終無法形成強大的反對黨；<sup>10</sup>雖然定期舉行自由選舉，可是反對黨卻始終無法獲得與其得票率相稱的國會席次；<sup>11</sup>雖然擁有大量的中產階級，可是卻始終無法建立自主的公民社會。前述這些現象似乎正是新加坡目前民主困境的最佳寫照。

就「政治轉型」模式而言，任何各優勢菁英或團體在進行統治的過程中，往往都須與反對勢力達成某種程度的合作或妥協。即便是朝野力量懸殊，反對黨仍然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 (David Potter, 2000: 17-18)。不過，從新加坡的案例看來，反對黨雖獲得極高的得票率，可是卻因無法獲得相稱的政治權益而顯得疲

<sup>8</sup> 人民行動黨是在1954年成立的，該黨雖然在1955年的「市議會」選舉敗給「勞工陣線」，但是卻在1959年的「自治邦立法議會」大選中取得勝選；之後，便成為掌控新加坡政權達四十多年(1959年-至今)之久的執政黨。新加坡共和國自1965年獨立以來，人民行動黨 (執政黨) 便對整個社會進行嚴密監控。例如，1968年至2001年的國會席次幾乎均被人民行動黨所囊括，因此反對黨根本沒有發展空間 (宋鎮照，2002: 1-3)。

<sup>9</sup> Martin S. Lipset認為所謂「民主化」就是擁有一個能夠提供規則，並能依照憲政程序來替換統治者的系統；而且該系統也允許人民有能力，選出影響政府重大決策的制定者 (Martin S. Lipset, 1959: 27)。

<sup>10</sup> 新加坡是一個政黨開放的國家，其境內始終都維持了二十個以上的政黨。不過，自1968年大選起 (這是獨立以來首次舉行的大選) 至最近2001年大選止，實際參與選舉活動的政黨卻都沒有超過十個，而獲有國會席次的政黨則始終只有兩個 (郭俊麟，1998: 342)。

<sup>11</sup> 反對黨的得票率自1972年大選至2001年大選，始終維持在24%至39%之間；可是其國會席次的佔有率卻始終維持在1.2%至4.9%之間，兩者間的差距實在太大 (翁俊桔、顧長永，2004: 110)。

弱不堪。<sup>12</sup>因此，本文大膽地認定新加坡在政治轉型的過程中，應該是缺少了什麼？當然，就新加坡的特殊政治環境而言，有許多限制必須事先提出。例如，在新加坡是無法進行問卷調查，也不能進行深度訪談，這是本研究的最大限制。職是之故，本文在此僅能就理論和實例進行印證分析，期望透過相互論證的方式來尋求答案。因此，接下來，本文首先將重新檢視「政治轉型」模式的概念，之後再根據新加坡的政經發展經驗，深入探索導致該民主化困境的根源。

## 貳、理論探討

關於「政治轉型」研究途徑的相關著作，可說是非常豐富。例如，Dankwart Rustow (1970: 337-363)、Guillermo O'Donnell (1986)、Scott Mainwaring (1992)、Yossi Shain and Juan Linz (1995) 等都是重要的代表學者，他們的研究重點大都是針對「現代化」研究途徑之缺失而提出的。至於，其關切的課題主要分為「最初的民主是如何形成的？」(Dankwart Rustow, 1970) 和「什麼因素最能保存或提昇民主的健全與穩定？」(Shain and Linz, 1995) 等。因此，接下來，本文將分別針對「政治轉型途徑」的「民主化」路線和「政治行為者」的競爭模式等面向進行論述。

首先，就「民主化」的路線而言，該路線主要是探討「為何會產生民主？」和「民主形成的過程」等課題，其主要可分為四個階段。(一)「國家統一」階段：此階段強調在國家創建的過程中，人民雖不見得均具有一致的社群共識，但是卻都擁有共同的政治認同感，這是導致「民主化」的首要階段。(二)「不確定的政治抗爭」階段：此階段雖然強調新舊菁英之間的暴力衝突，<sup>13</sup>正是決定整個國家能否走向民主的關鍵。不過，衝突各方必須盡快達成妥協，否則過度的暴力衝突反而會演變成阻礙「民主化」的絆腳石。(三)「初步轉型」(決定)階段：此階段強調所有的政治參與者在歷經暴力的洗禮後，似乎都同意以政黨角力來取代流血衝突。因此，不論是出於自願或是被迫接受，所有的政治參與者大致都會遵循民主的規範。(四)「二度轉型」(適應習慣)階段：此階段強調只要民主規範能

<sup>12</sup> 新加坡目前僅有幾個比較重要的反對黨，例如工人黨、新加坡民主黨和新加坡民主聯盟，這些政黨都是依靠少數幾位政治明星在支撐。然而，這些政治明星若不是被迫退出政壇（諸如惹耶勒南、蕭添壽和鄧亮洪），不然就是逐漸淡出檯面（諸如徐順全、林孝諱、蔣才正）。至於，最具政治魅力的詹時中（民主聯盟主席）也因年紀漸長而萌生退意，目前僅剩劉程強（工人黨祕書長）仍持續在政壇上活躍（翁俊桔、顧長永，2004：96-101）。

<sup>13</sup> 新菁英是指因工業化而崛起的新興製造業者和中產階級，他們利用自身的經濟優勢企圖與既有的統治集團（舊菁英）競爭政治權力，結果雙方因而引發激烈的暴力衝突（David Potter(et al.), 2000: 17-18）。

夠長期落實，那麼新一代的政治菁英就會逐漸習慣，進而接受民主政治的精神。當然，民主政體至此可謂穩固確立（Dankwart Rustow, 1970）。

其次，就「政治行為者」的競爭模式而言，該模式強調民主轉型的關鍵應是「什麼因素最能保存或提昇民主的健全與穩定？」。至於，導致民主轉型的初步要件即是「自由化」的開放，因為所有的政治行為者將會隨著「自由化」的推展，而陷入衝突和競爭的局面。此時，威權政體也可能因接踵而至的危機和統治合法化降低，而不得不選擇民主化（Shain and Juan Linz, 1995）。因此，本文以下將針對「政治行為者」類型和政府的運作型態進行分析。

第一、「政治行為者」類型：所謂政治行為者是指參與政治運作的所有個人和團體，其中又分為「統治聯盟」和「反對勢力」等兩大陣營。就「統治聯盟」而言，其可分為堅持威權統治的「強硬路線派」和願意達成協商的「柔性路線派」等兩種。至於，「反對勢力」則分為「機會主義者」、「溫和派」和「激進派」等三種。首先，「機會主義者」是指那些前政權的支持者，他們並不強求民主化卻只想從中圖利的投機份子。其次，「溫和派」是指那些不僅偏好民主化，而且也尊重傳統的菁英份子；而最後的「激進派」則是指那些堅持民主轉型，同時不願與威權統治者妥協的強硬人士。

第二、政府類型：在威權體制轉型為民主化的過程中，所有可能產生的政府型態，概略可分為「反對勢力領導型」、「權力共享型」、「現任執政者主導型」和「外力主導的國際型」等四種臨時政府。

#### （一）「反對勢力領導型」臨時政府

該政府是指由主張以革命或激進改革手段，企圖摧毀舊政權和建立新秩序的新菁英所領導之政府型態。這批菁英在取得政權後，雖然強調將會在短期內透過自由選舉來完成民主化；不過，該政府卻仍需同時面對更多挑戰，因為若順利的話？該政府就得以順利轉型為民主國家。可是若不順利的話？該政府就可能被另一場革命或政變所取代。

#### （二）「權力共享型」臨時政府

該政府是指由原威權政府代表和主張民主的反對陣營代表所合組的暫時性聯盟，其功能如同「看守政府」必須等到新的「民選」政府上台後才會宣告解散。當然，原威權政府之所以願與反對陣營合作，一方面是為了因應外部挑戰的衝擊；另一方面則是期望透過雙方的權力共享以換取未來更大的利益。

#### （三）「現任執政者主導型」臨時政府

該政府是指原威權政府主動推展民主轉型，當然促使威權政體自動轉型的主因，不外乎是遭逢經濟持續惡化、統治階層內部分裂和反對陣營的強力挑戰或反

叛等等。當然，該威權政府為尋求生存而不得不採取妥協權宜之計；同樣地，該政府仍然屬於「看守性質」。

#### (四)「外力主導的國際型」臨時政府

該政府是指由外國力量（特別是聯合國）介入或主導而成立的政府型態，其產生的原因大都起因於該國發生嚴重的衝突對立、競爭者彼此互不信任或是外國力量的介入干預等。同時，無論是執政者或是反對陣營，都因為無法宣稱自己獲勝或掌控全局，因此才必須藉助外國力量的介入。

就新加坡的個案而言，該國在剛脫離英國殖民統治初期，雖然是以「反對勢力領導型政府」的姿態出現；不過，該政府之後卻變成威權政體。過去雖有學者曾對該問題進行諸多探索，但是由於新加坡的環境特殊，因此該答案至今仍是眾說紛紜。不過，本文始終認為導致新加坡走向威權政體的關鍵，似乎就是民主化的推展過程出現瑕疵。職是，本文以下將根據「民主化路線」的階段模式，重新剖析新加坡的民主化歷程。

### 參、新加坡的民主化歷程

#### 一、國家統一階段：1945年至1965年

新加坡自十九世紀起，就是英國海峽殖民地的統治中心。<sup>14</sup>然而，隨著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指1945年之後），殖民主義快速崩解之際，新加坡也開始積極擺脫殖民枷鎖，其中1954年的「林德憲制」（Rendel Constitution）正是這股潮流的起始。<sup>15</sup>該憲制雖然同意新加坡成立自治政府並設置「立法會議」（Legislative Assembly）作為立法監督機構，<sup>16</sup>但是行政權卻仍由英王指派的「總督」（governor）所掌控。直到1958年，英國國會才通過「新加坡自治邦法案」（The State of Singapore Bill），正式核准新加坡自治邦成立（郭俊麟，1998: 27）。

新加坡自治邦成立一年後（也就是1959年），隨即於同年的5月30日舉行首次的「自治邦立法議會」選舉，結果是由李光耀（Lee Kuan Yew）所領導的「人

<sup>14</sup> 新加坡是英國在亞洲殖民地的經略基地和轉運港。因為自十九世紀中葉後，英國殖民政府就在此設立許多商業銀行，因此新加坡便成為當時亞洲地區重要的金融中心（吳鯤魯，2004：53）。

<sup>15</sup> 英國政府為了因應新加坡政治的需要，而於1952年指派林德爵士（Sir George Rendel）召集委員會，重新評估和衡量英國在新加坡的利益。1954年英國國會正式通過「林德憲制」，成立「立法會議」，該會議成員共計三十三位，包括二十六位民選代表和七位官派代表（四位是非官方議員，三位是官方代表）（郭俊麟，1998: 22-25）。

<sup>16</sup> 新加坡首屆的「立法議會」選舉是在1955年4月2日舉行，結果是由林有福所領導「勞工陣線」（Labour Front）取得勝選（郭俊麟，1998：342）。

民行動黨」取得勝選，<sup>17</sup>因此李光耀也就成為「新加坡自治邦」第一任總理（Prime Minister）。<sup>18</sup>不過，行動黨政府上台後便發現了幾項迫切難解的問題。首先是「內部安全」的問題，因為李光耀發現境內共黨勢力逐漸壯大，因此惟有藉助鄰國「馬來亞」的軍事力量，才能扼止共黨的擴張。其次、是「經濟發展」的問題，因為李光耀認為馬來亞豐富的物產資源和廣大的市場腹地，是新加坡賴以為繼的經濟命脈。<sup>19</sup>職是，「新馬合併」計劃便成為「行動黨政府」當時首要的國家統一工程。因此，行動黨政府便於1963年積極主導新加坡加入「馬來西亞聯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sia，以下簡稱馬來西亞），<sup>20</sup>可是當兩地合併之後，雙方的衝突和矛盾卻隨即相繼湧現，<sup>21</sup>結果新加坡在1965年被迫脫離馬來西亞而獨立建國（吳鯤魯，2004：53-55）。

新加坡獨立之後，行動黨政府便面臨了許多來自內部的挑戰，<sup>22</sup>為因應這些挑戰，行動黨政府開始進行所謂「國族建構」（nation building）的工程。這裡的「國族建構」，就是塑造「新加坡人」和「多元族群」等國家意識，因為新加坡是一個種族多元的國家，<sup>23</sup>為了讓境內所有的族群都能認同該「國家意識」。於是乎，諸如政治參與、<sup>24</sup>公平就業、住宅分配、<sup>25</sup>多語文教育、<sup>26</sup>社會福利和多元文

<sup>17</sup> 行動黨首次參與1955年的立法會議大選，結果只獲得三席；但是在1959年大選，行動黨卻取得四十三席（全數是五十一席），成為當時最大的贏家（宋鎮照，2002: 4）。

<sup>18</sup> 李光耀是新加坡第一代政治領袖，他自1954年起就一直擔任人民行動黨秘書長，1959年當選新加坡自治邦總理等職務。直到1990年和1991年，他才先後卸下黨秘書長和內閣總理等要職。不過，時至今日，他在新加坡政壇上仍具有重要影響力（翁俊桔、顧長永，2004: 91-95）。

<sup>19</sup> 新加坡由於土地面積太小，因此其飲水、食糧和各種民生物資都必須仰賴馬來西亞的供應，這正是促使新馬合併的最主要因素。

<sup>20</sup> 行動黨在1963年舉行「新馬合併」公投，結果獲得極高的支持。因此，新加坡就在1963年與沙巴、砂朥越和馬來亞等合組成「馬來西亞聯合邦」。

<sup>21</sup> 例如，李光耀在「新馬合併」後便高呼「馬來西亞人的馬來西亞」的口號，結果卻觸犯馬來西亞首相東姑阿都拉曼等人所主張的「馬來人的馬來西亞」。此外，新馬雙方也因稅收分配、國會席次分配及華人人口增加等問題，相繼引發嚴重衝突（顧長永，1995: 131）。

<sup>22</sup> 其中最大的「挑戰」就是來自黨內不同路線的政治衝突。因為代表溫和左派的李光耀陣營與代表激進左傾的林清祥陣營，彼此相互競爭黨的領導權（顧長永，1995: 129-131）。

<sup>23</sup> 根據新加坡統計局（2001年）的資料顯示，新加坡總人口約4,017,700人，當中華人佔76.8%、馬來人佔13.9%、印度人佔7.7%，其他各少數族群佔1.4%。就人口結構而言，新加坡的確是一個族群多元的國家（翁俊桔、顧長永，2004: 94）。

<sup>24</sup> 就是大力拔擢各族菁英份子參與各種政治活動，強調各族群一律平等且不會有族群沙文主義的歧視（Raj Vasil, 1995: 29）。

化認同等課題，<sup>27</sup>便成為行動黨政府的施政重點(顧長永，1995: 135-136)。當然，在國家機關的強力主導下，國族建構的成果可說是非常豐碩。

除此之外，行動黨政府為加強自身統治的合法化，因而嚴格執行「國家統合主義」(state corporatism)的理念，也就是透過威權體制的規劃和實踐，進而追求經濟的高度成長。諸如「亞洲價值」、<sup>28</sup>「市場管理調控措施」、<sup>29</sup>「出口導向和引進外資」等政策的執行，就是此理念的體現(David Brown, 1994: 66-111)。

經過上述的努力，行動黨政府終於完成國家統一的目標。雖然在執行此階段任務的過程中，行動黨政府並沒有完全獲得其他反對黨和人民的認同及支持，因為無論是「新馬合併」或「多元種族主義」等政策的執行，似乎都遭到反對或否決，不過，新加坡共和國依然在全體人民的共識下和平地建立起來。

## 二、不確定的政治抗爭階段：1968年至1980年

正如前述「政治轉型模式」所論，行動黨初期為順利掌控新加坡政權，其核心份子(指李光耀等人)乃不得不與黨內的左傾份子合作。但是，當行動黨政府在1960年代末葉鞏固政權後，李光耀等人與左傾份子的矛盾便逐漸擴大，<sup>30</sup>其中代表左傾勢力的林清祥(Lim Chin Siong)、方水雙(Fong Swee Suan)、李紹祖(Lee Siew Choh)和蒂凡納爾(Devan Nair)等人不僅掌握黨內重要的職位，同時也具有極高的民意基礎。因此，他們對李光耀一派的黨政權力造成極大的威

<sup>25</sup> 該政策強調針對每個社區和每棟公寓進行族群配額限制。例如，就社區住民的人口比例而言，華人不能超過84%、馬來人不能超過22%、印度人及其他各族群不能超過10%。就每棟公寓的住戶比例而言，華人不能超過87%、馬來人不能超過25%、印度人及其他各族群不能超過13%(宋鎮照，2002: 19)。

<sup>26</sup> 這就是所謂的「雙語政策」，亦即強調學生可就華語、馬來語、淡米爾語和英語等四種官方語言中任學兩種，希望藉此塑造新加坡國家意識(Raj Vasil, 1995: 55-56)。

<sup>27</sup> 所謂「社會福利」就是指「公積金制度」的推行，亦即要求全民強制儲蓄。至於，所謂「多元文化認同」就是建立「CMIO」(Chinese, Malay, India and Others)的族群意識，期望各族群能彼此和平共處(宋鎮照，2002: 24-25)。

<sup>28</sup> 所謂的「亞洲價值」其實是相對於西方自由民主精神的一套價值觀，該價值觀強調和諧、自制與信任等倫理觀念，與西方個人主義的觀念完全不同。許多亞洲國家的政治領導人特別將此視為統治的正當性基礎(姚朝森，1999: 68)。

<sup>29</sup> 這是新加坡政府為協助產業昇級和降低失業率，所採取的諸多干預措施。例如，壓制工會活動、強制人民儲蓄和積極鼓勵民間投資等。當然，這樣做法多少是有防止左派勢力騷擾的意圖(宋鎮照，2002: 8-9)。

<sup>30</sup> 引發行動黨內部衝突的導火線，主要是(1)在1961年的立法會議上，反對黨和行動黨左傾議員企圖對李光耀投不信任票，但是李光耀卻得到二十七席(全數五十一席)議員的支持；(2)行動黨的左傾份子強烈反對新加坡併入馬來西亞，但是李光耀一派卻將該議案訴諸公投，最後還贏得勝選(宋鎮照，2002: 5-6)。

脅，而這批左傾份子當然也就成為李光耀一派首要剷除的目標。

李光耀等人認為既要一舉殲滅敵人又要杜絕外國干預，其最佳之道就是法律與暴力雙管齊下；因此，他們決定結合「議會鬥爭」和「武裝鬥爭」的策略，對左傾份子進行打擊。首先，李光耀等人在1959年的立法會議上，全力主導「內部安全法」(Internal Security Act, ISA, 簡稱內安法)通過。<sup>31</sup>之後，在1961年「立法會議會期」結束後，李光耀等人便利用其黨政優勢斷然開除左傾份子的黨籍，迫使其另組新黨—「社會主義陣線」(Barisan Sosialis, 簡稱社陣)。<sup>32</sup>接下來，行動黨政府根據「內安法」，在1962年2月發動「冷藏行動」(Operation Cold Storage)一舉拘捕多位社陣成員；隔年九月(也就是1963年9月21日)立法議會舉行改選，行動黨雖獲得三十七席，但是社陣卻也獲得十三席。不過，七天後(也就是9月28日)，行動黨政府再度以「反共」的名義展開掃蕩，結果共有十五位社陣成員被逮捕，其中三位還是現任立法議會的議員(宋鎮照, 2002: 7-9)。在經過這幾次打擊後，社陣幾乎是一蹶不振，而行動黨一黨獨大的態勢也正式底定。

行動黨在平息內部的紛爭後，隨即推動政經建設並獲得不錯的成績。例如，就政治發展而言，行動黨不僅是國會(指1968年、1972年、1976年和1980年大選)最大的贏家(請參閱表一)，同時其卓越的治理績效也深受國內外各界人士的讚賞和好評。至於，在經濟發展方面，由於「市場管理調控措施」、「出口導向」和「引進外資」等政策搭配得宜，因此成果豐碩。例如，1960年至1965年的經濟成長率只有7.2%，可是1965年至1980年的成長率卻高達14%。就國民所得而言，1960年代的國民所得總額只有19.7億美元，可是到了1980年代，該總額就提高至48.3億美元。最後，在企業產值方面，就以1966年至1980年的製造業為例，發現該產值從4.93億新幣提高至10.07億新幣；而同時期的生產總值也從原來的33.3億新幣提高至58億新幣(陳烈甫, 1985: 97-99)。

除此之外，行動黨政府為有效化解來自反對勢力的抗衡，還積極介入和操控「人民社團組織」，<sup>33</sup>其中「新加坡工會」就是最典型的案例。因為在新加坡獨立

<sup>31</sup> 因為「內安法」賦予「內部安全局」極大的司法權限，因此行動黨得以藉此任意逮捕和拘禁異議份子；當然，該法也成為鞏固行動黨政權的利器。

<sup>32</sup> 社會主義陣線是在1962年由林清祥等人所成立的政黨，該黨在當時是新加坡最大的反對黨，而且還擁有十三個國會席次。不過，由於行動黨的刻意打擊和採取錯誤的街頭抗爭策略，整個政黨始終萎靡不振，直到1988年才被黨主席李紹祖醫生解散(郭俊麟, 1998: 24-25)。

<sup>33</sup> 行動黨政府為有效地分化和掌控公民社會，不僅企圖對人民團體組織加以監控，甚至還籌組許多外圍組織協助監控。例如，「人民協會」(People's Association)、「公民諮商委員會」(Committee of Civilian Council)、「社區中心」(Community Center)及「居民委員會」(Residents Committee)等都是(王榮川, 1988: 68-69)。

之前，工會可說是境內最活躍的團體，甚至連李光耀等人早期都是從事工運起家的。<sup>34</sup>可是當行動黨取得政權後，除了積極干預工會外，還企圖加以分化；結果工會在1961年分裂為「全國工會總會」(National Trade Union Congress, NTUC)和「新加坡工會協會」(Singapore Association of Trade Unions, SATU)等兩個組織。之後，「新加坡工會協會」由於屢遭政府取締而逐漸沒落；相對地，「全國工會總會」則因得到政府的支持而日漸茁壯，不過，「全國工會總會」的領導權卻也因此落入政府手中，結果該組織的重要職務大都由內閣部長所兼任。例如，王鼎昌(Ong Teng Cheong)、<sup>35</sup>林子安(Lim Chee Onn)和林得恩(Lim Tik En)等閣員都曾兼任過該組織的執行長等職務(新加坡聯合早報，2000：18-22)。

根據上述得知，行動黨政府在鞏固政權的過程中，確實歷經過多次「政治抗爭」的洗禮。當然，行動黨政府為了順利解決政治衝突，不僅採取暴力手段來因應，甚至不惜引發內部分裂的危機。不過，當危機解除後，行動黨政府卻透過國家機關來操縱「民主選舉」和「人民團體」，進而破壞新加坡推動民主的契機。這是導致新加坡民主困境的第一個關鍵階段。

### 三、初步轉型的階段：1980年至1991年

根據「政治轉型模式」得知，大凡一個國家在完成政治統一和結束動亂紛爭後，其政治參與者往往都會同意以妥協合作來取代流血衝突；同時姑且不論是出於自願或被迫接受，他們大都會遵循民主規範。不過，新加坡的情況卻不是如此，因為所謂的「民主規範」幾乎都是行動黨片面制定的遊戲規則(包括選舉的操弄和憲政體制的運作)，而代表最高權力機構的國會(parliament)在此也只被視為「橡皮圖章」(rubber stamp)而已。

就選舉活動的操弄而言，獨立後的新加坡雖然仍然定期舉行國會選舉；不過，在行動黨政府的刻意操作下，<sup>36</sup>反對黨始終無法獲得公平競爭的機會。例如，在1980年之前，國會所有的席次都是由行動黨所囊括(請參閱前文敘述)；直到1981年國會補選(by election)，工人黨的惹耶勒南(J. B. Jeyaretnam)才首次以

<sup>34</sup> 由於李光耀等人都是受英文教育的專業人士，與一般民眾接觸的範圍和程度相當有限。因此，他們只好設法投入工會組織，向工會領導人學習組織基層的要領，並學習使用華語從事競選活動(麥留芳，1988：35-44)。

<sup>35</sup> 王鼎昌原是受華文教育出身的一位建築師，1972年被發掘並當選為金吉選區的議員，之後又歷任交通部長、文化部長、全國職總秘書長及第二副總理，至1993年又當選第一屆民選總統，不過因罹患癌症而於1999年總統任期屆滿後，宣佈退出政壇(新加坡聯合早報，2000：225-48)。

<sup>36</sup> 例如，透過對選舉經費的掌控、宣傳時間的限制、選區的任意劃分、個別議題的操弄、政策賄選和媒體控管等方式來控制選舉活動的進行。

反對黨候選人身份當選國會議員。<sup>37</sup>雖然，自此之後（指1984年、1988年和1991年大選），反對黨的得票率開始逐漸提高並陸續取得國會席次，但是除1991年大選獲得四席之外，<sup>38</sup>其席次卻始終沒有超過二席（請參閱表一）；換言之，就是反對黨的得票與席次完全不成比例。誠然，行動黨政府雖然成功地利用選舉來鞏固政權，可是民主政治的機制卻在國家機關的操弄下被刻意地扭曲了。

表一：行動黨的國會大選成績統計（1968年~2001年）

大選年	1968	1972	1976	1980	1984	1988	1991	1997	2001*
席次及其比例(%)	58 (100)	65 (100)	69 (100)	75 (100)	77 (97.5)	80 (98.8)	77 (95.1)	81 (97.6)	82 (97.6)
總席次	58	65	69	75	79	81	81	83	84
得票率	86.72%	70.43%	74.09%	77.66%	64.83%	63.17%	60.97%	64.98%	75.29%

說明：\*2001年大選是行動黨自1984年（國會首次出現反對黨）以來，得票率最高的一次；同時也是亞洲金融風暴發生之後，新加坡首次舉行的國會大選。  
資料來源：<http://www.zaobao.com/special/singapore/ge2001/partiesvotes.htm/>（2005/7/23）。

至於，就憲政體制的運作而言，由於新加坡是一個議會內閣制國家，因此舉凡各種大政方針、重要政策和法律規範之頒訂，都必須經過國會的決議。如果就實際情況來觀察，將可發現整個國會根本就是「執政黨」的黨員俱樂部（請參閱表一），反對黨根本無法扮演監督或制衡的角色，因為所有遊戲規則（指民主政治的運作程序）的制訂權似乎都操控在行動黨手中；當然，許多不合民主常軌的政策也因此應運而生。例如，選區任意重劃、<sup>39</sup>選舉制度的創制（1988年推出的「集選制」）、<sup>40</sup>中央公積金制度（the Central Provident Fund）、<sup>41</sup>「非選區議員」

<sup>37</sup> 印度裔的惹耶勒南是新加坡老牌的反對黨領袖之一，他自1969年起便擔任工人黨秘書長直到2001年為止。他在2000年因訴訟纏身且敗訴而被迫退出工人黨，不過仍堅定地表示自己不會退出政壇（Milne, R. S. and D. K. Mauzy, 1990: 99）。

<sup>38</sup> 這是指當時的新加坡民主黨主席林孝諄、秘書長詹時中、蔣才正和工人黨的劉程強等四人，分別在武吉甘柏（Bukit Gombak）、波東巴西（Potong Pasir）、義順中（Nee Soon Central）及后港（Hougang）等選區取得勝選（Derek da Cunha, 1997: 76-77）。

<sup>39</sup> 所謂「選區重劃」就是指行動黨政府都會在大選投票之前任意更改選區範圍，而且都是針對反對黨得票率較高的選區進行重劃（請參閱表二）。

<sup>40</sup> 所謂「集選制」就是將某些單一選區整併為多席次選區，在集選區參選的政黨

(Non-constituency members of parliament, NCMP) 和「官委議員」(Nominated members of parliament, NMP) 的設置等,<sup>42</sup>都是行動黨的重要創舉。當然,這些制度或規範完全是針對執政黨之考量而設計的,反對黨對此卻只能毫無選擇地被迫全盤接受。面對這樣的結果,反對黨根本是沒有執政的可能。

#### 四、二度轉型的階段：1991年至2004年

就上述「政治轉型」的模式而言,任何一個國家在歷經「國家統一」、「政治抗爭」和「民主初步轉型」等階段後,新一代的政治菁英通常都會逐漸習慣民主的規範,進而接受民主政治的精神,而至此民主政體才算真正穩固確立。同理,1990年上台的吳作棟總理(Prime Minister Goh Chok Tong)可說是新加坡第二代的政治領導人,<sup>43</sup>他為了檢證自己的民意基礎和合法性,進而分別在1991年和1992年舉行國會大選和補選;同時積極籌組新的執政團隊。<sup>44</sup>不過,吳作棟總理卻始終無法擺脫前總理李光耀的威權餘蔭,因為只要從李光耀持續留任內閣資政(Senior Minister)和多次公開批評吳作棟總理施政無方的情形(翁俊桔、顧長永,2004:94),就不難明瞭李光耀仍握有極大的政治權力。除此之外,其他諸如憲

---

必須提出一組多人(三至六人)的競選組合,該組合至少需包含一名少數族群候選人;選民只需要對整組候選人而非個別候選人投一張選票,而計票時是採取相對多數決的方式來定勝負。至於,獨立參選的無黨籍人士,同樣也必須組合競選團隊,同時也須包含一名少數族群候選人;然而,這樣的規定卻使大多數的反對黨無法參與選舉(Parliament of Singapore, 1988: 5)。

<sup>41</sup> 「中央公積金制度」是新加坡政府所推行的一種強迫儲蓄方案,其內容強調由雇主和受雇者分別抽出固定比例的薪資,再存入個人帳戶以累積利息。該基金不僅是儲蓄,而且也可作為理財工具(古允文,1996:31)。

<sup>42</sup> 「非選區議員」是在1984年7月提出的,其主要是強調若沒有任何反對黨候選人當選國會議員,選舉官便可根據得票率的高低提名選出(至多)三位反對黨候選人,擔任非選區議員;若反對黨當選二位議員,則只能選出一位非選區議員;若反對黨只當選一位議員,則可選出二位非選區議員。至於,「官委議員」是在1984年11月提出的,該制度強調讓社會賢達和公正人士(選出六名無黨派人士),有機會進入國會擔任議員。這兩種議員都具備一般國會議員的職權,但是對於憲法和財政等法案則無權進行表決(顧長永,1995:143-144)。

<sup>43</sup> 吳作棟是在1976年被發掘並當選議員,1977-79年首次出任財政部長、1979-81年擔任貿工部長、1981-82年擔任衛生部長兼國防部第二部長、1982-84年擔任衛生部第二部長、1985年擔任第一副總理兼國防部長、1990年11月自李光耀手中接下總理職位,且於1992年12月接任人民行動黨秘書長的職務(Chong, 1997: 53-59)。

<sup>44</sup> 行動黨在1991年8月31日提前舉行國會大選,結果不僅失去四個國會席次,其得票率更是下跌至60.97%。對此,吳作棟為挽回劣勢,除了即刻撤換閣員林子安之外,並於1992年在馬林百列(Marine Parade)集選區舉行補選。此外,吳作棟還特別拔擢前海軍總長張志賢准將出任閣員,重新安排執政團隊(Chong, 1997: 53-59)。

政修訂、<sup>45</sup>人事任命或者是財經決策等重要權力，<sup>46</sup>幾乎也都遭到李光耀的強力干預。

之後，吳作棟總理雖然也曾積極推動改革開放事宜。例如，放寬影視分級限制、允許人民公開集會演說以及開放全國的電腦網際網路。然而，在實際的政治參與方面，吳作棟政府不僅沒有顯著的改革，甚至還變本加厲。例如，逐次擴大集選區的規模，因而壓縮反對黨的競選空間。<sup>47</sup>因此，身為新一代政治領導人的吳作棟似乎仍未習慣民主規範，而且還被外界視為是威權政體的延續。至於，2004年上台的李顯龍總理（Prime Minister Lee Hsien Loong）則是被外界視為理所當然的「領袖人選」，<sup>48</sup>但是他未來能否主導新加坡的民主發展？還必須經過一段時間的觀察和檢驗。不過，就「二度轉型階段」的現階段成果而言，新加坡確實尚未達到既定的目標和理想，因此嚴格說來，該階段是不存在的。

### 五、小結

就前述「政治轉型」模式而言，任何一個合格的「準民主國家」似乎都歷經過「國家統一」、「不確定的政治抗爭」、「初步轉型」和「二度轉型」等階段。不過，對新加坡而言，其狀況卻似乎不是如此。特別就「不確定的政治抗爭」階段而言，由於行動黨政府利用國家機關的力量壓制反對陣營的抗爭，雖順利結束不確定的政治衝突，卻扼殺民主發展的可能性。在「初步轉型」階段，由於行動黨政府不僅沒有遵循民主規範；相反地，他們還企圖透過經濟發展、制度設計和意識型態的操弄，刻意地瓦解境內的反對勢力。至於，「二度轉型」階段則因新一代領導人不願接受民主政治規範，而始終不曾出現。職是，新加坡推動民主化的

<sup>45</sup> 例如，1993年的「總統直選」其目的就是企圖將原內閣制改為「雙首長制」；換言之，就是企圖將內閣總理的部分權限轉移給總統，防止總理權力獨攬（K. S. Sandhu and P. Wheatley, 1989: 59-61）。

<sup>46</sup> 就人事任命權而言，吳作棟總理始終不敢更換李光耀之前所任命的閣員，諸如李顯龍（Lee Hsien Loong）、陳慶炎（Tan Keng Yam）和賈古瑪教授（Prof. S. Jayakumar）等人。至於，就財經決策而言，其中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國會特別在1993年修訂「中央公積金」條例，規定必須事先徵求總統的許可，才可支用該款項（Chong, 1997: 59-61）。

<sup>47</sup> 亦即提高集選區的規模，並大幅刪減單一選區的數目。例如，1997年和2001年等大選均僅安排九個單一選區，結果使許多參選的反對黨候選人陷入「三角戰」的窘況。

<sup>48</sup> 李顯龍是李光耀的長公子，他自1984年從軍中退伍後，便於當年當選國會議員，並出任1985年內閣的貿工部兼國防部政務部長。之後，他接連歷任1988年內閣的貿工部兼國防部第二部長、1991年內閣的第二副總理兼貿工部長、1997年內閣的第二副總理兼金融局理事主席、2001年內閣的第二副總理兼財政部長，最後在2004年接任內閣總理（翁俊桔、顧長永，2004：88）。

契機就在此不完整之情況下，被徹底抹殺了。

### 肆、民主困境的因素剖析

根據前述得知，新加坡在政治轉型的過程中出現嚴重瑕疵，因而導致該國無法遵循既定的途徑以落實民主化的理想。可是除了「政治轉型」的因素外，是否還有其他因素呢？為尋求相關的解答，本文接下來將分別針對「缺乏自由且中立的政治環境」、「缺乏開放的社會經濟結構」和「政治菁英缺乏對民主的信念」等面向進行探討和分析。

#### 一、缺乏自由且中立的政治環境

在行動黨政府的嚴密控制之下，所謂「自由中立的政治環境」似乎是不存在的，因為舉凡政黨、媒體、言論、集會結社和自由參選等各種基本權利都會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例如，在政黨政治方面，新加坡自1965年獨立以來，其境內始終維持二十多個政黨，可是實際參與大選的政黨卻不到十個，真正有競爭實力的反對黨則始終沒有超過兩個。<sup>49</sup>在此前提下，反對黨根本沒有任何發展空間，他們僅能充當花瓶（flower vase）的角色（郭俊麟，1998：342），而政黨政治也僅是空泛的概念而已。

在媒體和言論自由方面，新加坡的媒體事業可謂非常蓬勃發展。例如，新加坡國內就發行了四份英文報紙、<sup>50</sup>三份中文報紙、<sup>51</sup>一份馬來文報和一份淡米爾文報，而外國刊物更是多達七十三種。可是這些刊物卻都統歸新加坡報業控股集團（Singapore Press Holdings, SPH）集中管理，同時尚須事先獲得政府許可核准後才能發行（Kevin Tan and Lam Peng Er, 1997: 171）。除此之外，政府甚至還要求電信公司對境內的網路使用者電腦進行偵測，任意瀏覽其資料（宋鎮照，2002: 17-19）。然而，在言論自由限制方面，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憲法第十四條第十二款規定：「新加坡政府為國內任何地區之安全利益，與外國之友好關係、公共秩序或道德起見，得對言論和意見自由權、結社權，進行必要且適當之限制...」（蕭富美、陳鴻瑜，1992: 920）。職是，上述種種都是政府擅用公權力，侵犯媒體和人民

<sup>49</sup> 從1968年大選起，參與國會大選的政黨始終沒有超過九個；至於，在國會中擁有席次的反對黨則始終只有兩個。例如，1980年（工人黨）；1984年（新加坡民主黨和工人黨）、1988年（新加坡民主黨）、1991年（新加坡民主黨和工人黨）、1997年（新加坡人民黨和工人黨）和2001年（新加坡民主聯盟和工人黨）。請參閱 <http://www.zaobao.com/special/singapore/ge2001/pages/newcabinet.html>（2005/7/19）。

<sup>50</sup> 這些報紙分別是The Straits Times、Business Times、Sunday Times和The New Paper。

<sup>51</sup> 這些報紙分別是聯合早報、聯合晚報和新民日報。

言論自由的實證。

至於，在集會結社方面，政府規定新加坡境內所有的社團都必須接受「社團法」的規範，而該法規定除政黨之外，其他任何社團都不得從事政治活動，甚至連政治評論也不能參與，否則必將遭到撤銷(宋鎮照，2002: 16)。最後，在自由參選的權利方面，政府雖然沒有提出限制人民參選的法規或條例，但是卻設下許多程序限制。例如，大選經費的上限規定、按櫃金的繳納、<sup>52</sup>任意更動選區範圍、強制投票和集選區的參選規定等。<sup>53</sup>由於這些規定經常使反對黨人士無法參選，結果執政黨候選人往往可藉此「不戰而勝」(Derek da Cunha, 1997: 15-18)。當然，這些情形都是政治環境不中立所衍生的結果。

## 二、缺乏開放的社會經濟結構

掌控社會的經濟結構也是行動黨政府的重要手段之一，因為政府表面上雖然強調「市場經濟」原則，不過為提昇本國的競爭力，卻積極地介入和干預。然而，該作法對剛剛完成獨立建國的新加坡經濟發展而言，確實是有提昇的功能；不過，由於國家機關的過度介入，卻反而導致經濟結構的過度封閉，再加上公民社會無法凝聚力量，因而嚴重地阻礙新加坡的民主發展。舉例而言，在1970年代初期，新加坡政府為推行「產業結構調整」，於是便利用大幅度調薪和嚴格控管的方式，來逼迫外資和境內資本家進行產業轉型(宋鎮照，2002: 22-23)。

此外，行動黨政府為了持續帶動國家經濟發展，也企圖掌控勞資關係。例如，政府一方面透過「全國工會總會」來箝制勞方動向，藉此防止工潮發生；另一方面再透過「就業法案」和「工業關係法案」，來保障勞方權益，並防止境內的外資出走(宋鎮照，2002: 23-24)。雖然這些措施為國家經濟發展奠下成功的基礎，但是卻相對破壞社會經濟的自主性，進而對民主政治之推展造成不利的影響。

## 三、政治菁英缺乏對民主的信念

關於這個議題，吾人只要仔細觀察世界民主轉型的經驗，就不難發現政治菁英往往扮演關鍵性角色。對此，Georg Sørensen就認為「菁英的共識」是決定該國民主化能否順利推展的關鍵，因為在「民主初步轉型階段」中，所有的民主

<sup>52</sup> 所謂「按櫃金」就是候選人參加選舉活動的保證金。

<sup>53</sup> 所謂「強制投票」就是指每一位合格選民都須在大選投票日當天前往投票，否則選舉委員會就會將該選民從名冊上刪除；除非有特殊的原因，該選民必須付五元新幣的罰款才能恢復其姓名。至於，所謂「集選區的參選規定」就是指在集選區參選的政黨必須提出一組多人(三至六人)的競選組合，該組合至少需包含一名少數族群候選人。除此之外，獨立參選的無黨籍人士，同樣也必須組合競選團隊，同時也須包含一名少數族群候選人，而且只要該集選區沒有其他參選者，那麼原參選者就可直接宣告當選 (Parliament of Singapore, 1988: 5-6)。

規範可能都只是政治菁英妥協共識的結果。直到進入「二度轉型階段」後，新一代政治菁英才可能逐漸習慣民主信念，而民主化至此才算真正落實和鞏固（李西潭、陳志瑋譯，1998: 55-59）。不過，同樣的問題在新加坡卻呈現不一樣的結果。

就行動黨內部的人才甄補而言，由於其黨內菁英不僅同質性高，而且大都保守且自律，所以他們只須透過行動黨就有參政的機會。例如，吳作棟、陳慶炎（Tan Keng Yam）、王鼎昌、林子安、丹那巴南（印度裔，Suppiah Dhanabalan）、李顯龍、阿都拉·塔木基（馬來裔，Abdulah B. Tarmugi）、賈古瑪（印度裔，S. Jayakumar）、張志賢（Teo Chee Hean）、林得恩、許文遠（Khaw Boon Wan）、雅國·依布拉欣（馬來裔，Yaacob Ibrahim）、尚達曼（印度裔，Tharman Shanmugaratnam）、黃永宏（Ng Eng Hen）、維文（印度裔，Vivian Balakrishnan）和林雙吉（Lim Siang Keat）等閣員，他們都是先經過行動黨高層過濾和徵詢後，再透過黨提名參與國會選舉，俟其當選議員後再拔擢其出任內閣官員（翁俊桔、顧長永，2004：91-95）。換句話說，這批菁英並沒有歷經民主的洗禮，因此他們始終無法培養民主政治的信念和習慣。

至於，就反對黨菁英的培植而言，除了詹時中（Chiam See Tong）和劉程強（Low Thia Kiang）之外，<sup>54</sup>大多數的反對黨菁英不是被迫退出政壇，不然就是官司纏身，根本難以有所作為。<sup>55</sup>當然，詹時中和劉程強目前之所以尚能存在，其原因除了其本身具備卓越的條件外，最重要的是他們也是行動黨高層刻意培植的結果。舉例而言，詹時中自1984年起就擔任「波東巴西」（Potong Pasir）選區的議員，<sup>56</sup>該選區卻始終沒有遭到重劃或整併；同樣地，劉程強則是自1991年開始擔任「后港」（Hougang）選區的議員，<sup>57</sup>該選區同樣沒有遭到重整（請參閱表

<sup>54</sup> 詹時中目前擔任「新加坡民主聯盟」主席，他是新加坡最老牌的反對黨菁英。至於，劉程強目前是「工人黨」的秘書長，他也是重要的反對黨菁英。

<sup>55</sup> 行動黨政府大都採取法律行動來對付反對人士，而這些反對人士到後來若不是身陷監牢、或是宣告破產，不然就是被迫流亡國外。例如，惹耶勒南、徐順全博士、李紹祖醫生、鄧亮洪律師、蕭添壽律師和前立法議員謝太寶等人都是最佳例證。

<sup>56</sup> 詹時中早年是一位律師，他一向給人一種「聒噪、耿直的老實人」印象。他自1976年起就以獨立人士的身分參選國會議員，自1984年起開始擔任波東巴西選區的議員；之後，他歷經1988年、1991年、1997年、2001年及2006年等大選，都是以穩健的姿態擊敗行動黨的挑戰者（翁俊桔、顧長永，2004：97-99）。

<sup>57</sup> 南洋大學畢業的劉程強早年素有「潮州怒漢」的稱號，他最初是在1988年以工人黨候選人的身分在中峇魯（Tiong Bahru）集選區參選，結果卻只獲得42.2%的選票。之後，他開始轉戰至華人眾多的后港選區，便分別於1991年、1997年、2001年和2006年以極高的得票率，接連擊敗行動黨的挑戰者而成為重要的反對黨領袖（翁俊桔、顧長永，2004：97-99）。

二)。可是與他們同時期的其他反對黨候選人就沒有如此的待遇，他們不僅可能因選區範圍更動而失去先前的選票優勢，同時也可能因遭行動黨攻擊或指控而落敗。除此之外，行動黨還曾公開讚賞詹時中和劉程強是「紳士」和「君子」，他們是反對黨的典型（洪鎌德，1994：74-76）。這批菁英因為歷經過自由選舉的洗禮，因此他們比較能適應民主政治的規範與習慣；不過，他們卻由於實力過於懸殊而終究無法形成有效能的民主機制，這是新加坡推展民主化的一項重要困境。

表二：歷屆（1988—2001）選區變動表

年度	單一選區	集選區	重新規劃的選區	強制整併的選區
1988	宏茂橋、亞逸拉惹、文禮、紅山、布萊德嶺、武吉巴督、武吉甘柏、武吉班讓、武吉知馬、波那維斯達、經禧、樟宜、蔡厝港、鳳山、裕廊、加冷、甘榜格南、金吉、哥本峇魯、金聲、牛車水、麟記、麥波申、摩迪、蒙巴登、義順南、義順中、榜鵝、巴耶利峇、實龍崗花園、東陵、實乞納、丹戎巴葛、德義、直落布蘭雅、湯申、烏魯班丹、黃埔、楊厝港、裕華、波東巴西、后港	阿裕尼、勿洛、磚廠、靜山、友諾士、豐加、馬林百列、惹蘭勿剎、西班牙讓、三巴旺、淡濱尼、中峇魯、大巴窰		
1991	亞逸拉惹、樟宜、文禮、紅山、布萊德嶺、武吉巴督、武吉甘柏、武吉知馬、波那維斯達、東陵、牛車水、蒙巴登、義順南、義順中、麟記、烏魯班丹、蔡厝港、裕廊、裕華、波東巴西、后港	阿裕尼、勿洛、磚廠、靜山、友諾士、豐加、馬林百列、惹蘭勿剎、宏茂橋、甘榜格南、三巴旺、丹戎巴葛、淡濱尼、中峇魯、大巴窰、湯申	丹戎巴葛、湯申、宏茂橋、甘榜格南。	鳳山、黃埔、楊厝港、實乞納、德義、麥波申、直落布蘭雅、榜鵝、巴耶利峇、實龍崗花園、金吉、經禧、哥本峇魯、金聲、西班牙讓。
1997	亞逸拉惹、文禮、武吉甘柏、蔡厝港、甘榜格南、麥波申、義順中、波東巴西、后港	阿裕尼、東海岸、牛車水—東陵、靜山、西海岸、豐加、馬林	武吉知馬、東陵、牛車水、東海岸、西海	勿洛、磚廠、友諾士、湯申、波那維斯

		百列、惹蘭勿剎、宏茂橋、碧山一大巴窰、三巴旺、丹戎巴葛、淡濱尼、武吉知馬、白沙	岸、白沙、甘柏格南。	達、蒙巴登、義順南、中峇魯、樟宜、紅山、麟記、布萊德嶺、烏魯班丹、武吉巴督。
2001	亞逸拉惹、義順東、如切、蔡厝港、武吉知馬、麥波申、義順中、波東巴西、后港	阿裕尼、東海岸、荷蘭—武吉班讓、西海岸、豐加、馬林百列、裕廊、惹蘭勿剎、宏茂橋、碧山一大巴窰、三巴旺、丹戎巴葛、淡濱尼、白沙—榜鵝	麥波申、武吉知馬、裕廊義、順東、如切、武吉班讓、榜鵝。	文禮、武吉甘柏、甘柏格南、牛車水—東陵、靜山。

說明：每屆大選之前，新加坡政府都會針對上一屆反對黨得票率高的選區進行重劃；可是「波東巴西」和「后港」這兩個由反對黨長期控制的選區，卻始終沒有遭到更動。

資料來源：1. 翁俊桔、顧長永（2004：105-106）

2. <http://www.zaobao.com/special/singapore/ge2001/partiesvotes.htm/>  
（2005/7/23）。

### 伍、結論

新加坡共和國自1965年建國至今，不論就內在條件（經濟持續成長、教育普及和政治穩定）或外在環境（沒有外國強權的威脅）來觀察，均可發現該國早已具備成為「民主國家」的要件。不過，在行動黨的長期統治下，該國卻始終無法擺脫威權政治的餘蔭。

對此，本文首先重新探討政治轉型途徑，結果發現在「不確定的政治抗爭」階段，行動黨政府利用國家機關的力量壓制反對陣營的抗爭，雖順利結束不確定的政治衝突，卻扼殺民主發展的可能性。在「初步轉型」階段，行動黨政府不僅沒有遵循民主規範；相反地，他們還企圖透過經濟發展、制度設計和意識型態的操弄，刻意瓦解境內的反對勢力。至於，「二度轉型」階段則因新一代領導人不願接受民主政治規範，而始終不曾出現。因此，其推動民主化的契機就被徹底抹

殺了。

至於，「缺乏自由且中立的政治環境」、「缺乏開放的社會經濟結構」和「政治菁英缺乏對民主的信念」等諸多因素，更讓新加坡在推展民主化的道路上備遭波折與困難。當然，以上種種正是新加坡推展民主化的困境所在，也是導致新加坡成為第三波民主化「反例」的關鍵因素。

## 參考書目

### 中文

- David Potter著，王謙 等譯（2000）。*民主化的歷程*。台北：韋伯文化。
- Georg Sørensen著，李酉潭、陳志瑋譯（1998）。*民主與民主化*。台北：韋伯文化。
- Samuel P. Huntington著，劉軍寧譯（1994）。*第三波：二十世紀末的民主化浪潮*。台北：五南。
- 王榮川（1988）。*人民行動黨：李光耀與新加坡*。台北：黎明事業。
- 古允文（1996）。新加坡的福利資本主義體制：商品化觀點的探討。*東南亞季刊*。第1卷，第2期，頁23-37。
- 吳鯤魯（2004）。小國的國家自主性與金融開放：新加坡金融中心的形成與演變。*東南亞學刊*。第1卷，第1期，頁45-78。
- 宋鎮照（2002）。新加坡國家機關與市民社會之互動關係模式與發展。*海華與東南亞研究*，第2卷，第1期，頁1-29。
- 李光耀（2000）。*李光耀回憶錄（1965-2000）*。台北：世界書局。
- 洪謙德（1994）。*新加坡學*。台北：揚智文化。
- 姚朝森（1999）。『亞洲式民主』—來自新加坡的觀點。*東南亞季刊*，第3卷，第4期，頁61-79。
- 翁俊桔、顧長永（2004）。2001年新加坡國會大選評析。*國家發展研究*，第3卷，第2期，頁87-116。
- （2004）。新加坡國會功能之初探。*東南亞學刊*，第1卷，第1期，頁79-100。
- 郭俊麟（1998）。*新加坡的政治領袖與政治領導*。台北：生智。
- 陳烈甫（1985）。*李光耀治下的新加坡*。台北：台灣商務。
- 麥留芳（1988）。社會控制與社會發展：新加坡模式。*問題與研究*，第27卷，第6期，頁35-44。
- 新加坡聯合早報（2000）。*王鼎昌：走向總統府之路*。新加坡：新加坡報業控股集團。
- 蕭富美編，陳鴻瑜校訂（1992）。*新加坡共和國憲法*。*世界各國憲法大全*。台北：

國民大會秘書處。

顧長永 (1995)。《東南亞政府與政治》。台北：五南。

— (2005)。《東南亞政治學》。台北：巨流。

網路

<http://www.zaobao.com/special/singapore/ge2001/pages/newcabinet.html>

(2005/7/19)。

<http://www.zaobao.com/special/singapore/ge2001/partiesvotes.htm/> (2005/7/23)。

<http://news.sohu.com/20040810/n221458949.shtml/> (2005/7/24)。

英文

Brown, David (ed.) (1994). *The State and Ethnic Politics in Southeast Asia*. London: Routledge.

Cheng Cheang Wing (1989). *Electoral Reform for multi-racial Representation: A Study of The GRC scheme in Singapore*, An academic exercise, Singapore: Presented to the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Chong, Alan (1997). *Goh Chok Tong: Singapore's New Premier*. Malaysia: Pelanduk Publication (M) Sdn. Bhd.

Derek da Cunha (1997). *The Price of Victory: The 1997 Singapore General Election and Beyond*. Singapore: ISEAS.

Dahl, Robert A., (1956). *A Preface to Democratic theor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eng Chee Chan (1976). *The Dynamics of One Party Dominance*.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Ho Khai Leong (2000). *The Politics of Policy-making in Singapore*,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untington, Samuel P., (1968).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1991).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Juan, Linz, and Alfred Stepan, (1996). *Problem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Southern Europe, South America, and Post-Communist Europ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Kernial Singh Sandhu and Paul Wheatley (eds.) (1989). *The Management of Success*:

- The Moulding of Modern Singapore*. Singapore: ISEAS.
- Kevin Tan and Lam Peng Er (eds.) (1997). *Managing Political Change in Singapore: The Elected Presidency*. New York: Routledge.
- Lam Peng Er and Kevin Yi Tan, eds. (1999). *Lee's Lieutenants: Singapore's Old Guard*, Australia: Allen & Unwin.
- Laothamatas, Anek (ed.) (1997). *Democratization in Southeast and East Asia*, Singapore: ISEAS.
- Lipset, Martin S. (1959). *Social Mobility in Industrial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ainwaring, S., O'Donnell, G. and J. Valenzuela(eds.) (1992). *Issues in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South Bend: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 Milne, R. S. and Diane K. Mauzy (1990). *Singapore: The Legacy of Lee Kuan Yew*,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Moore, Brington, (1966).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Lord and Peasant in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Boston: Beacon Press.
- O'Donnell, Guillermo A.、Philippe C. Schmitter and Laurence Whitehead (eds.) , (1991) *Transitions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Parliament of Singapore (1988) *Repor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the parliament elections (Amendment) Bill and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Amendment No. 2) Bill*. Singapore: Parliament of Singapore.
- Rodan, Garry (2005) . "Singapore in 2004: Long-Awaited Leadership Transition" *Asian Survey*. Vol.45, No.1 :140-145.
- Rustow, D.(1970). "Transitions to Democracy"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2: 337-363.
- Shain, Yossi and Juan Linz (eds.)(1995) . *Between States: Interim Governments and Democratic Transi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remewan, Christopher(1994) .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ocial Control in Singapore*. London: MacMillan.
- Vasil, Raj (1995) . *Asianising Singapore: The PAP's Management of Ethnicity*. Singapore: Heinemann Asia.